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晶:

本院受理原告毛志国与被告王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20237号民事判决书,判令:被告王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毛志国偿还借款本金433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